

# 巴西工业产权法<sup>①</sup>

(第 9279 号法案，1996 年 5 月 14 日生效，2001 年修正。)

## 基本规定

1. 本法规范与工业产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2. 工业产权关系到本国的社会利益和技术与经济发展，其保护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 I. 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 II. 准予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
  - III. 准予商标注册；
  - IV. 规制假冒地理标志；
  - V. 制止不正当竞争。
3. 本法的规定还适用于下列情形：
  - I. 依据对巴西有效的条约或者公约受保护的当事人，在巴西提交的专利申请或者注册申请。
  - II. 给予巴西公民或者居民互惠待遇或者平等权利的国家的公民或者居民。
4. 对巴西有效的条约的规定平等地适用于属于本国公民或者居民的自然人、法人。
5. 从法律效力上，工业产权被认为是动产。

---

<sup>①</sup>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http://www.wipo.int/wipolex/en/text.jsp?file\\_id=125407](http://www.wipo.int/wipolex/en/text.jsp?file_id=125407), [http://www.wipo.int/wipolex/en/text.jsp?file\\_id=125409](http://www.wipo.int/wipolex/en/text.jsp?file_id=125409)) 上提供的英文版翻译。翻译：胡安琪；校对：姜丹明。

# 第一编 专 利

## 第一章 权 属

6. 发明和实用新型的创造者有权根据本法规定的条件获得专利权，保障其财产权利。

(1) 没有相反证据的，推定申请人有权获得专利。

(2) 专利可以由创造者的继承人、创造者的继受人或者法律、雇用关系以及服务合同中确定的人以创造者的名义申请。

(3) 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共同完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情形下，可以由全体共有人或者其中的任何一个人申请专利，应当明确其他创造者并让其署名，以保障相关权利。

(4) 应当明确发明人并让其署名，发明人也可以要求不公开其姓名。

7. 如果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创造者独立创造出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获得专利的权利属于能够证明其最早提出申请的人，而不论作出发明的时间。

在先提出的申请在发生效力前放弃的，紧随其后提起的申请优先。

## 第二章 专利性

### 第一节 能够获得专利的发明和实用新型

8. 一项发明如果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就可被授予专利。

9. 一项能够实际使用或者部分能够使用的客体，如果可以进行工业上应用，有新的形状或者排列方式，在使用或者制造方

面有功能上改进的发明效果，则可以作为实用新型获得专利。

10. 下列各项，不属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I. 发现、科学理论或者数学方法；

II. 纯抽象的概念；

III. 商业、会计、金融、教育、广告、抽奖、检查的方案、计划、原则或者方法；

IV. 文学、建筑、艺术、科学作品或者美学创作；

V. 计算机程序本身；

VI. 信息的表达；

VII. 游戏规则；

VIII. 外科手术方法，包括对人或者动物体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IX. 自然存在的生物体或者其部分，在自然界发现的生物材料，即使它们被分离，包括任何生物体的基因组或者种质，以及自然的生物学方法。

11. 如果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的一部分，那么它们就被认为是新颖的。

(1) 现有技术是指，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前一切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通过使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在巴西或者国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第 12 条、第 16 条和第 17 条规定的除外。

(2) 为确定新颖性的目的，在巴西已经提交的尚未公布的申请的完整内容，如果即将公布或者随后即公布，那么自其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起也作为现有技术。

(3) 上诉规定适用于依据对巴西有效的条约或者公约提交的并且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专利申请。

12.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前 12 个月内因下列情形公开的，不视为现有技术：

I. 由发明人进行的公开；

II. 国家工业产权局对未经发明人同意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的官方公开，而该申请是基于发明人提供的信息或者是其采取的

行为的结果；

III. 第三方根据发明人提供的信息或者从其采取的行为中获得信息而进行的公开。

国家工业产权局可以依据条例中规定的条件要求发明人就前述公开行为作出声明，该声明可以附具证据也可以不附具证据。

13. 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发明不是从现有技术中以显而易见的方式获得，则其具有创造性。

14. 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实用新型不是从现有技术中以普通和平常的方式获得的，则其具有创造性。

15.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必在任何产业中都能够使用或者制造，也可以认为是易于工业应用的。

## 第二节 优先权

16. 在与巴西签订协议的国家提交的专利申请，或者向国际组织提交的产生国家申请的效力的专利申请，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可以获得优先权，从而使申请不会因为上述期限内发生的情形而被视为无效或者受到影响。

(1) 要求优先权应当在申请时提出，并且可以在 60 日内以巴西申请日前的其他优先权进行补充。

(2) 要求优先权应当提交原始申请国的证明文件，包括编号、日期、名称、说明书，有权利要求和附图也应当提供；还应当附具含有确认该申请的信息的申请证书或者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译文，申请人对其内容承担责任。

(3) 申请时未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应当在申请日起 180 日内提交。

(4) 根据对巴西有效的条约提交的国际申请，第 (2) 款所述的译文应当在进入国家阶段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

(5) 在巴西提交的申请完全复制原始申请国的文件的，申请人的相关声明可以代替译文。

(6) 通过转让获得优先权的, 相关文件应当在申请日起 180 日内提交, 如果适用, 应当在进入国家阶段后 60 日内提交, 不需要原始申请国的领事认证。

(7) 未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将导致丧失优先权。

(8) 对于要求优先权的申请, 早期公布应当包括优先权证明文件。

17. 对首次在巴西提交的未要求优先权也没有公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申请, 1 年内同一申请人或者其继受人在巴西就同样的技术方案提交在后申请的, 享有优先权。

(1) 优先权仅限于在先申请披露的技术方案, 不得扩展到新的技术方案。

(2) 在先申请仍然处于审查阶段的, 最终应当被驳回。

(3) 在先申请的分案申请不得作为优先权的基础。

### 第三节 不授予专利的发明和实用新型

18.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

I. 违反道德、品行标准, 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健康的;

II. 以原子核变换方式获得的任何种类的物质、材料、混合物、元素或者产品, 包括对其物理化学形式的变换以及获取或者变换的方式。

II. 生物体或者其组成部分, 但是满足第 8 条规定的授予专利的条件——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 并且不仅仅是科学发现的转基因微生物除外。

基于本法目的, 转基因微生物是指直接对遗传结构进行人工干预、具有在自然种群条件下通常无法获得的特征的有机体, 但动物、植物及其组成部分除外。

## 第三章 专利申请

### 第一节 提交申请

19. 根据国家工业产权局规定的条件，一件专利申请应当包括：

- I. 请求书；
- II. 说明书；
- III. 权利要求书；
- IV. 有附图的，包括附图；
- V. 摘要；
- VI. 缴纳申请费的凭据。

20. 申请提交后应当进行初步的形式审查。文件齐备的应当记录在案，提交日作为该申请的申请日。

21. 一份申请在形式上虽然不符合第 19 条规定，但是包含有关发明内容、申请人、发明人信息的，可以自收到日起 30 日内满足国家工业产权局规定的条件，否则将退回申请文件或者不予受理该申请。

满足规定的条件后，该申请将自收到日起发生效力。

### 第二节 申请的条件

22. 一件发明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是属于一个发明构思的一组相关的发明。

23. 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个装置，可以包括多个不同的附件或者是结构、构造方面的变化，只要其技术功能和单一性得以保持。

24. 说明书应当清楚、完整地描述发明，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再现，还应当尽可能指出最佳的实施方式。

申请专利的发明的实施依赖于生物材料，而该生物材料无法以本条规定的方式描述也不能被公众得到的，应当在国家工业产

权局认可的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机构保藏该材料，以补充说明书的内容。

25. 权利要求应当得到说明书支持，记载发明的详细特征，清楚、准确地界定要求保护的主体。

26. 在审查结束前，一件专利申请可以依职权或者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分为两个或者多个申请，分案申请应当：

I. 指明原申请；

II. 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分案请求应当被驳回。

27. 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的申请日，原申请享有优先权的，享有该优先权日。

28. 每件分案申请应当缴纳相应的费用。

29. 专利申请被撤回或者放弃的也应当公告。

(1) 撤回请求应当在申请日或者最早的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提交。

(2) 撤回一件未发生任何效力的在先申请的，随后提起的在后申请可以享有优先权。

### 第三节 申请的程序和审查

30. 除第 75 条规定的以外，一件专利申请应当自申请日或者最早的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内保密，此后应当被公布。

(1) 申请人可以请求提前公布申请。

(2) 公布的文本应当包括识别该专利申请的信息，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及附图的副本应当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保存供公众查阅。

(3) 在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下，在进行本条规定的公布时，生物材料应当允许公众获得。

31. 申请公开后至审查结束前，利害关系人可以提交文件和数据帮助审查。

应当在申请公布 60 日之后开始进行审查。

32. 为了使专利申请更清楚地阐述或者更好地界定申请，申请人在请求审查前可以对申请进行修改，修改不得超出原始申请记载的范围。

33.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必须在申请日起 36 个月内对专利申请提出审查请求，否则该申请将被驳回。

申请人在专利申请被驳回后 60 日内提出请求，并缴纳相关费用的，申请可以恢复，否则该申请将最终被驳回。

34. 请求审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在 60 日内提供下列材料，否则申请将被驳回：

I. 要求优先权的，其他国家对该申请的异议、现有技术检索或者审查结果的材料；

II. 处理申请程序和进行审查的必要文件；

III. 第 16 条第（2）款规定的证明文件的译文，如果其被第 16 条第（5）款规定的声明代替。

35. 进行技术审查时，应当就如下内容制作检索报告和意见：

I. 申请是否可以被授予专利；

II. 申请对于保护范围的界定是否适当；

III. 申请的修改或者分案；

IV. 技术性要求。

36. 检索意见认为申请不符合授权条件或者要求保护的範圍不适当，或者提出某种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 90 日内陈述意见。

（1）未答复相关要求的，申请应当最终被驳回。

（2）答复了相关要求的，即使未满足要求，或者其形式受到质疑的，也无论是否就申请能否被授予专利或者其适当性给予答复，审查都应当继续进行。

37. 审查结束，应当作出批准或者驳回专利申请的決定。

## 第四章 专利的授权和期限

### 第一节 专利的授权

38. 申请被批准并证明已经缴纳了相关费用后,应当颁发专利证书。

(1) 申请被批准后 60 日内应当缴纳费用以及办理相关的缴费证明。

(2) 无需发出通知,本条规定的费用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的 30 日内缴纳以及办理缴费证明,前提是缴纳特别费用,未缴纳费用的申请将最终被驳回。

(3) 专利应当被视为在授权公告之日获得授权。

39. 专利证书应当包括专利号、名称、类型、符合第 6 条第 4 款规定的发明人的姓名、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期限、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以及优先权的相关信息。

### 第二节 专利的期限

40. 一件发明专利自申请日起 20 年内有效,实用新型专利自申请日起 15 年内有效。

发明专利的期限自授权日起不得短于 10 年,实用新型的期限自授权日起不得短于 7 年,但国家知识产权局因尚未审结的司法纠纷或者不可抗力无法对申请进行审查的除外。

## 第五章 专利的保护

### 第一节 权利

41. 专利的保护范围由权利要求的内容确定,可以用说明书和附图进行解释。

42. 专利赋予权利人有权禁止第三方未经其许可,制造、使

用、许诺销售、销售或者进口：

I. 专利产品；

II. 专利方法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1) 专利权人有权禁止第三方帮助他人实施本条规定的行为。

(2) 根据特别司法规则，持有人或者所有人无法证明其产品是通过不同于专利方法的制造方法获得的，则视为第 II 项规定的侵犯方法专利权成立。

43. 在下列情形下第 42 条的规定不适用：

I. 未经授权的第三人为私人和非商业性目的的行为，只要该行为没有损害专利权人的经济利益；

II. 未经授权的第三人为实验目的进行科学或者技术学习、研究行为；

III. 有资格的专业人员按医生处方为个人配制药剂，包括该配制的药剂；

IV. 根据方法或者产品专利制造的产品由专利权人直接投放或者经其许可投放国内市场；

V. 专利涉及生物材料的，第三人为非商业目的，使用专利产品作为获得其他产品的生物学变体或者繁殖的最初来源；

VI. 专利涉及生物材料的，第三人使用专利权人或者其被许可人合法投入商业领域的专利产品或者将其投放流通或者市场，只要该专利产品不是用于该生物材料的商业性增值或者繁殖；

VII. 未经授权的第三人，为在巴西或者其他国家获得允许在第 10 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实施专利或者将专利产品投放市场的行政许可，对被授予专利的发明进行的专为获得该行政许可所需信息、数据或者测试结果而进行的行为。<sup>①</sup>

---

<sup>①</sup> 第 VII 项的内容是 2001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修正案新增的内容，同日施行。该修正案第 2 条同时对根据 2000 年 12 月 27 日生效的第 2.105-14 号临时法令作出的行为予以确认。——译者注。

44. 专利权人有权就不适当实施其专利的行为获得补偿, 包括在申请公布日至专利授权日之间的行为。

(1) 行为人不论以何种方式在已提交的申请公布前获知该申请的内容, 基于补偿目的, 不适当实施专利的时间应当自实施行为开始之日计算。

(2) 专利申请涉及生物材料的, 获得补偿的权利只能在公众根据第 24 条第 2 段的规定能够获得该生物材料时产生。

(3) 就不适当实施行为获得补偿的权利, 包括在授权日前的不适当行为, 限于根据第 41 条确定的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第二节 在先使用人

45. 在专利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前, 善意在本国实施该专利的人有权以同样的方式在同样的条件下继续实施, 而无须承担责任。

(1) 本条授予的权利只能与业务或者公司一同转让, 或者转移或者出租直接与实施专利相关的部分。

(2) 通过第 12 条规定的公开行为获知专利内容的人, 不享有本条规定的权利, 前提是该专利申请在公开后 1 年内提交。

# 第六章 专利的无效

## 第一节 总 则

46. 不符合本法规定授予的专利权无效。

47. 无效可以不适用于所有的权利要求, 部分无效的条件是剩余的权利要求属于可以授予专利的主题。

48. 专利的无效自申请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49. 在不符合第 6 条规定的情形下, 发明人可以要求在司法程序中对专利权的归属作出判决。

## 第二节 宣告专利无效的行政程序

50. 在下列情形下应当通过行政程序宣告专利无效：

I. 不符合任何一项法定条件；

II.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分别不符合第 24 条、第 25 条的规定；

III. 专利权的内容超出原始申请记载的内容；

IV. 在程序中遗漏了任何一项有关授权的必要手续。

51. 无效宣告程序可以依职权或者依据任何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在授予专利权后的 6 个月内启动。

即使专利权终止，无效程序也应当继续。

52. 应当在 60 日内通知权利人提交陈述意见。

53. 第 52 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无论是否提交了陈述意见，国家工业产权局都应当作出评价，并通知权利人和申请人在 60 日内提交陈述意见。

54. 第 53 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即使没有提交陈述意见，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也应当作出决定，行政职权终止。

55. 本节的规定适用于增补证书。

## 第三节 宣告专利无效的司法程序

56. 在专利有效期内，国家工业产权局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启动宣告专利无效的司法程序。

(1) 专利应当无效可以在任何时候作为抗辩理由提出。

(2) 已经满足了正当的程序性要求的，作为预防性或者附带措施，法官可以命令中止专利权的效力。

57. 宣告专利无效的司法程序应当在联邦法院进行，国家工业产权局不作为原告的也应当出庭。

(1) 作为被告的专利权人的答辩期限为 60 日。

(2) 一旦宣告无效的司法程序作出终局判决，国家工业产权局应当据此公布著录项目，以便第三人能够获知。

## 第七章 转让和著录项目

58. 一件专利申请或者专利的内容不可分割的, 可以一并或者部分转让。

59. 国家工业产权局应当对下列著录项目进行登记:

I. 转让的, 受让人的详细身份;

II. 对该申请或者专利的任何限制或者责任;

II. 申请人或者权利人名称、总部或者地址的变更。

60. 著录项目自公布之日起对第三人发生效力。

## 第八章 许可

### 第一节 自愿许可

61. 专利权人或者申请人可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专利权人可以授予被许可人采取措施保护专利的全部权利。

62. 许可合同必须在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登记后对第三人产生效力。

(1) 登记自公布之日起对第三人产生效力。

(2) 为了作为许可实施的证据, 许可合同则不需要在国家工业产权局备案。

63. 对被许可的专利作出的改进属于作出改进的一方, 另一方有优先获得许可的权利。

### 第二节 当然许可

64. 专利持有人可以以实施为目的向国家工业产权局提出发放许可的要约。

(1) 国家工业产权局应当公布上述要约。

(2) 除非持有人终止当然许可的要约, 独占自愿许可合同不必在国家工业产权局登记。

(3) 已给予独占自愿许可的专利不得作为当然许可的对象。

(4) 权利持有人在其他利益方接受许可条件前撤回当然许可要约的，不适用第 66 条的规定。

65. 权利持有人与被许可人之间未签订合同的，双方可以要求国家工业产权局裁决使用费。

(1) 为实现本条的目的，国家工业产权局应当遵守第 73 条第 4 款的规定。

(2) 使用费可以在实施满 1 年后进行调整。

66. 被当然许可的专利在当然许可的要约发出至以任何方式授予第一个许可的期限内，年费减半。

67. 被许可人在被授予许可之日起 1 年内未开始有效实施许可的，或者中断实施超过 1 年的，或者不符合实施条件的，专利持有人可以要求撤销许可。

### 第三节 强制许可

68. 专利持有人行使权利依法被行政或者司法决定认定为滥用权利或者以其他方式滥用经济优势的，应当就其专利给予强制许可。

(1) 下列情况也可以颁发强制许可：

I. 在巴西境内未实施其专利，包括未制造或者未充分制造其产品，或者未充分使用其专利方法，但经济上不可行而允许进口的除外；

II. 商业化程度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2) 有法律上利害关系并且具备经济和技术能力、能够有效实施该专利的人才能请求强制许可，但这应当主要满足国内市场的需要，在此情形下，前款第 I 项的例外规定不适用。

(3) 以滥用经济优势为由给予强制许可的，打算进行当地制造的被许可人应当有权在第 74 条规定的期限内，进口由专利持有人直接投放市场或者经其同意投放市场的产品。

(4) 在以进口方式实施专利以及前款中规定的进口的情形

下，应当允许第三方进口根据方法专利或者产品专利制造的、由专利持有人直接投放市场或者经其同意投放市场的产品。

(5) 专利权被授予满 3 年才能请求给予第 (1) 款所述的强制许可。

69. 专利持有人在强制许可申请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给予强制许可：

- I. 证明基于合法的理由没有实施；
- II. 证明已经为实施进行了认真且有效的准备；
- III. 证明无法制造或者投放市场的原因是由于法定的自然障碍。

70.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应当给予强制许可：

- I. 一项专利的实施依赖于一项现有专利；
- II. 与现有专利相比，从属专利有实质的技术进步；
- III. 从属专利的持有人与现有专利的持有人未能就实施依存专利达成协议。

(1) 基于本条的立法目的，从属专利是指其实施必须依赖于一项现有专利的专利。

(2) 基于本条的立法目的，方法专利可能依赖于相关的产品专利。同样的，产品专利也可能依赖于方法专利。

(3) 根据本条规定被许可的现有专利的持有人有权获得对从属专利的交叉许可。

71. 根据联邦权力行使法宣布国家紧急状态或者为了公共利益，并且专利持有人或者其被许可人未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以依职权给予临时的、非独占的实施专利的强制许可，但是不得损害相关权利持有人的利益。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规定强制许可的期限以及能否被延长。

72. 强制许可通常应当是非独占的，并且不得再许可。

73. 强制许可请求应当写明提供给专利持有人的各项条件。

(1) 提交强制许可请求后，应当通知权利持有人在 60 日内

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接受该建议所提供的条件。

(2) 以滥用专利权或者经济优势提出强制许可请求的，应当附具相关证明文件。

(3) 以未实施为由请求强制许可的，专利持有人应当证明其实施情况。

(4) 如果对请求有异议，国家工业产权局可以组织必要的咨询，包括建立含有不是本部门职员的独立专家的委员会，就向权利持有人支付的报酬进行仲裁。

(5) 直接或者间接涉及的机构和组织，联邦、州、地方的公共行政部门应当应要求向国家工业产权局提供协助进行报酬仲裁的信息。

(6) 在对报酬进行仲裁时，应当考虑每个案件的情况，在必要时还应当考虑给予许可的经济价值。

(7) 证据收集完毕后，国家工业产权局应当在 60 日内决定给予强制许可的条件。

(8) 对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提起的上诉不影响其效力。

74. 除非基于合法的理由，应当在给予强制许可后 1 年内实施，允许中止 1 年。

(1) 违反本条规定的，权利持有人可以要求撤销许可。

(2) 被许可人被授予采取行动保护专利的完整权利。

(3) 给予强制许可后，该强制许可只能与实施许可的企业的一部分一同转让、转移或者租借。

## 第九章 与国防有关的专利

75. 来源于巴西的主题涉及国防的专利申请应当进入保密程序处理，不得依照本法的规定公开。

(1) 国家工业产权局应当立即将申请转送有权处理该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该机关应当在 60 日内声明该申请是否需要保密。60 日内没有行政机关作出上述声明的，该申请将按一般程序

处理。

(2) 禁止向另一个国家提交主题涉及国防的专利申请或者披露该申请，除非得到有关主管机构的授权。

(3) 实施和转让主题涉及国防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的，应当获得主管机关的事先授权。申请人或者权利持有人的权利受到限制的，应当给予补偿。

## 第十章 增补专利证书

76. 在缴纳特别费的情况下，发明专利申请人或者权利持有人可以要求授予增补证书，以保护对其发明创造作出的改进，即使其缺乏创造性，只要其主题与基础申请的主题属于同一发明构思。

(1) 基础申请已经公布的，应当立即公布增补证书申请。

(2)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对增补证书申请的审查应当遵守第30条至第37条的规定。

(3) 增补证书申请的内容与基础申请的内容不属于同一发明构思的，应当驳回。

(4) 在规定的上诉期限内，并且缴纳请求费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将增补证书申请转换为专利申请，自证书申请之日起享有相关利益。

77. 增补证书从属于基础专利，保护期同日终止，并且有同样的法律后果。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权利持有人可以要求分析增补证书中的技术方案，以确定其是否能够维持，但不影响专利的期限。

## 第十一章 专利权的终止

78. 一项专利权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I. 期限届满；

- II. 权利持有人放弃，但不得损害他人的权利；
- III. 权利被剥夺；
- IV. 未在第 84 条第 2 款和第 87 条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年费的；

V. 违反第 217 条的规定。

专利权一旦终止，其技术方案就进入公有领域。

79. 只有在未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前提下，才允许放弃专利。

80. 除非有正当理由，第一次授予强制许可 2 年后，因该期间仍不足以防止或者阻止滥用行为、不实施行为的，可以依职权或者应任何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剥夺专利权。

(1) 在请求剥夺专利权之日或者行使职权的机构启动相关程序之日，尚未开始实施的专利权应当被剥夺。

(2) 在基于请求的剥夺专利权程序中，请求人放弃的，国家工业产权局可以继续审理。

81. 在 60 日内应当以公告形式通知权利持有人提交陈述意见，由其承担已实施的举证责任。

82. 在第 81 条所述的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应当作出决定。

83. 剥夺专利权的决定自请求剥夺之日或者行使职权的机构启动相关程序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二章 年 费

84. 自申请日起第 3 年，申请人和专利持有人应当缴纳年费。

(1) 预交的年费数额应当由国家工业产权局规定。

(2) 应当在每个缴费年度的前 3 个月缴纳，也可以在随后的 6 个月内依通知缴纳，并缴纳附加费。

85. 第 84 条适用于依据对巴西有效的国际公约提交的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之日前的年费应当在该日期后 3 个月内缴纳。

86. 未依照第 84 条和第 85 条缴纳年费的, 申请应当被驳回或者专利权应当被终止。

### 第十三章 恢 复

87. 在收到驳回申请或者专利权终止通知后 3 个月内, 申请人或者权利持有人请求并且缴纳特别费的, 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可以恢复。

### 第十四章 雇员或者服务提供者 作出的发明和实用新型

88. 在巴西履行的、目的在于研究或者作出创造性方案的雇用合同产生的或者基于雇员从事的服务本身所产生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专属于雇主。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本条所指的工作报酬限于约定的工资。

(2) 除有相反证据, 雇员在雇佣关系终止后 1 年申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视为是在合同期间作出的。

89. 通过与相关利益方的谈判或者根据公司的规章制度, 雇主、专利持有人可以与雇员、发明创造完成者或者改进人分享专利实施获得的经济收益。

本条所述的收益分享不得以任何方式计入雇员的工资。

90. 雇员作出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与雇佣合同无关并且没有利用雇主的资源、工具、数据、资料、设备、装置的, 专属于其个人。

91. 除合同有相反规定外, 基于雇员的个人贡献并且利用雇主的资源、工具、数据、资料、设备、装置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平等共有。

(1) 除有相反约定, 雇员超过一人的, 归属于雇员的份额应

当平均分配。

(2) 雇主有独占的许可实施权，雇员有权获得公平的补偿。

(3) 合同没有约定的，雇主应当在授权之日起 1 年内实施专利，除非未实施有合法理由，否则专利的独占权将转移给雇员。

(4) 在权利转移的情形下，任何共有权利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

92. 前述条款的规定适用于自由执业者、接受培训者与与之签约的公司之间，以及相互签约的公司之间。

93. 本章规定适用于直接的、间接的、基础性的、联邦的、州的或者地方的公共行政机构。在第 88 条规定的情形下，应当依照法令或者本条所述机构的内部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条件，将从申请或者专利中获得的收益的一部分给予发明人，作为激励手段。

## 第二编 工业品外观设计

### 第一章 权 属

94. 应当保证创造者能够根据本法规定的条件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保障其财产权利。

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适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

### 第二章 注册条件

#### 第一节 可以获得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95. 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对产品的具有装饰性的造型或者是用于产品上的线条、颜色具有装饰性的排列，作出的新的和独创的，并且可以进行工业制造的设计。

96. 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属于现有设计的, 就认为是新的。

(1) 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前一切以使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在巴西或者国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但不影响适用本条第 3 款和第 99 条的规定。

(2) 基于确定新颖性的目的, 在巴西提交的尚未公布的专利申请或者注册申请的完整内容, 只要即将公布或者随后即将公布的, 自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起也作为现有设计。

(3) 在第 12 条第 I 项和第 III 项规定的情形下, 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前 180 日内公开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不作为现有设计。

97. 与现有设计相比, 工业品外观设计产生独特的视觉效果, 就认为其是独创的。

独创的视觉效果可以源于对已知要素的组合。

98. 单纯的艺术作品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

## 第二节 优先权

99. 第 16 条规定的期限, 适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时, 除该条第 3 款规定的期限外, 其他期限应当为 90 日。

## 第三节 不予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100. 以下不得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

I. 与道德、品行标准相悖或者贬损人的荣誉、形象, 试图干涉公正、信念、宗教信仰和思想自由以及理应产生的尊重和崇敬感的;

II. 物体通用或者普遍必需的形状, 或者主要由技术或者功能确定的形状。

# 第三章 注册申请

## 第一节 提交申请

101. 根据国家工业产权局规定的条件, 一件工业品外观设

计注册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I. 请求书；
- II. 如果适用的，包括说明书；
- III. 如果适用的，包括权利要求书；
- IV. 图片或者照片；
- V. 申请的产品的类别；
- VI. 缴纳申请费的凭证。

注册申请的各项文件应当以葡萄牙语提交。

102. 提交申请后应当进行初步形式审查，文件齐备的应当记录在案，提交日即为申请日。

103. 注册申请在形式上不符合第 101 条的规定，但是包含足够的与申请人、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相关的信息的，也可以提交。国家工业产权局应当要求自收到日起 5 日内满足申请条件，否则该申请将被视为不存在。

满足条件后，文件视为在申请递交日提交。

## 第二节 申请的条件

104. 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应当限于一项设计。基于同一个构思、具有共同显著特征的多项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每件申请最多限于 20 项不同变化的设计。

设计应当清楚完整地显示保护客体及其变化，以本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再现为准。

105. 依据第 106 条的规定要求保密的申请，可以自申请日起 90 日内撤回。

撤回一件未发生任何效力的在先申请的，随后提起的在后申请可以享有优先权。

## 第三节 申请的处理和审查

106. 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符合第 100 条、第 101 条和第 104 条规定的，应当自动公布、同时授权，并且颁发相应

证书。

(1) 根据申请人在申请日的请求，可以自申请日起 180 日内对申请予以保密，期满后再进行处理。

(2) 申请人依据第 99 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的，应当等待其提交涉及该申请的优先权文件。

(3) 不符合第 101 条和第 104 条规定的，应当发出通知，申请人应当在 60 日内答复，否则申请将最终被撤销。

(4) 不符合第 100 条规定的，注册申请应当被驳回。

#### 第四章 授权和注册的保护期限

107. 证书应当包括注册号、名称、符合第 6 条第 4 款规定的设计人的姓名、权利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住所、保护期限、图片、与外国优先权相关的信息，如果有，还应当包括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

108. 注册自申请日起 10 年有效，可以续展 3 次，每次为 5 年。

(1) 续展请求应当在注册有效期的最后 1 年内提出，并且应当附具缴纳相关费用的凭证。

(2) 续展请求未在注册有效期结束前提出的，权利持有人可以在之后 180 日内请求续展，并且缴纳附加费。

#### 第五章 注册获得的保护

109.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获得基于有效给予的注册。第 42 条和第 43 条第 I 项、第 II 项和第 IV 项的规定适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

110.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前，善意在本国实施该设计的人有权以同样的方式在同样的条件下继续实施，无须承担责任。

(1) 本条授予的权利只能与业务或者公司一同转让，或者移转或者出租直接与实施该设计相关的部分。

(2) 根据第 96 条第 3 款规定的公开行为获知设计内容的人不能获得本条规定的权利，只要在该公开行为后 6 个月内提交注册申请。

## 第六章 实质性审查

111. 注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工业品外观设计持有人可以要求对已注册的设计的新颖性、独创性进行审查。

国家工业产权局应当对该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评价。不符合第 95 条至第 98 条规定的任何一项条件的，应当以此为理由依职权启动对已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无效宣告程序。

## 第七章 注册的无效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2. 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是无效的。

(1)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被无效的，自申请日起无效。

(2) 不符合第 94 条规定的，设计人有权选择要求法院对该注册作出判决。

### 第二节 无效宣告的行政程序

113. 注册不符合第 95 条至第 98 条的，应当向行政机关请求宣告无效。

(1) 自注册之日起 5 年内，无效宣告程序可以依职权或者依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启动，不影响适用第 111 条第 2 款的规定。

(2) 在注册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无效宣告请求或者依职权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准予的注册应当暂停生效。

114. 应当通知权利持有人在无效宣告请求公告日起 60 日内

提交陈述意见。

115. 第 114 条规定的期限届满的，无论权利持有人是否提交陈述意见，国家工业产权局应当作出评价，并通知权利持有人和请求人在 60 日内提交陈述意见。

116. 第 115 条规定的期限届满的，即使没有提交陈述意见，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应当作出决定，行政程序终结。

117. 注册终止的，无效宣告程序仍然应当继续进行。

### 第三节 无效宣告的司法程序

118. 第 56 条和第 57 条的规定适用于宣告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无效的司法程序。

## 第八章 注册的终止

119. 注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 I. 保护期限届满；
- II. 权利持有人放弃，但不得损害第三人的权利；
- III. 未缴纳第 108 条和第 120 条规定的费用；
- IV. 不符合第 217 条的规定。

## 第九章 五年年费

120. 自申请日起的第二个五年开始，注册权利持有人应当缴纳后五年年费。

- (1) 应当在注册保护期的第五年缴纳后五年年费。
- (2) 应当在依据第 108 条请求续展时缴纳另外五年年费。
- (3) 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后 6 个月内缴纳五年年费，但应当缴纳附加费。

## 第十章 附 则

121. 第 58 条至第 63 条、第 88 条至第 93 条关于雇员和服务提供者权利的规定适用于本编。<sup>❶</sup>

## 第五编 侵犯工业产权的犯罪

### 第一章 侵犯专利的犯罪

183. 任何人实施下列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犯罪，处 3 个月至 1 年监禁，或者罚金：

- I. 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制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产品；
- II. 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使用专利方法。

184. 任何人实施下列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犯罪，处 1 个月至 3 个月监禁，或者罚金：

I. 出口、销售、展示、许诺销售或者为经济目的而仓储、隐藏、接收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

II. 为实施前项所述行为，进口不是直接由专利持有人或者经其同意投放外国市场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

185. 提供专利产品的零部件、实施专利方法的材料和设备，并且最终使用上述零部件、材料和设备对于实施专利是必需的，处 1 个月至 3 个月监禁，或者罚金。

186. 即使侵权行为未涉及专利的所有权利要求，或者仅是

---

<sup>❶</sup> 第 122 条至第 182 条是关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规定，分别属于第三编和第四编，未译。——译者注。

实施与专利等同的方法，也构成本章所列的犯罪。

## 第二章 侵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犯罪

187. 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制造含有已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者可能引起混淆和误认的仿制品，处3个月至1年监禁，或者罚金。

188. 任何人实施下列侵犯已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犯罪，处1个月至3个月监禁，或者罚金：

I. 出口、销售、展示、许诺销售或者为经济目的仓储、隐藏、接收含有已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非法产品，或者可能引起混淆和误认的仿制品；

II. 为实施前项所述行为，进口不是直接由权利持有人或者经其同意投放外国市场的、融入已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者可能引起混淆和误认的仿制品。<sup>❶</sup>

## 第七章 一般规定

196. 实施本编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的犯罪行为被处以监禁的，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延长1/3或者1/2刑期：

I. 行为人是专利持有人或者注册权利持有人及其被许可人的代表人、被委托人、代理人、合伙人或者雇员的；

II. 更改、复制或者摹仿驰名商标、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的。

197. 依据刑法规定，本编规定的罚金每天最少为10元，最多为360元。

罚金可以根据代理人的个人情况以及获得的利益增加或者减

---

❶ 第189条至第195条（第三章至第六章）是关于侵犯商标和地理标志犯罪的规定，未译。——译者注。

少最多 10 倍，在此不考虑前款的规定。

198. 在核查程序中，海关可以依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扣押涉嫌假冒、篡改、摹仿商标或者标志虚假来源的产品。

199. 除第 191 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应当公诉外，对本编规定的其他犯罪行为采取法律行动只能基于告诉。

200. 刑事诉讼、对侵犯工业产权犯罪的调查、扣押的程序应当依据刑事程序法和本章的变通规定进行。

201. 在调查、扣押程序中，侵犯专利权的犯罪针对的是方法发明的，法庭工作人员应当由初步查证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的专家陪同，法官可以责令扣押被控侵权人实施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

202. 除调查和扣押程序外，利害关系人还可以提出以下请求：

I. 在制造地、发现地扣押用于犯罪目的的假冒、更改或者摹仿的标记；

II. 在销售前清除包装或者产品上的假冒标志，即使将导致包装或者产品本身的损毁。

203. 当从事的工业生产或者商业行为是合法组织并且公开进行的，初步程序应当限于根据法官指令对产品的调查和扣押，合法的经营活动毋须停止。

204. 一旦启动调查和扣押程序，任何恶意、出于不正当竞争目的、假想或者明显错误启动该程序的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5. 主张刑事程序中涉及的专利或者注册无效，可以成为实质性的抗辩。但是被告被宣告无罪并不导致专利或者注册无效，对此应当提起专门的诉讼解决。

206. 为维护任何一方当事人利益而在法庭公开的信息是保密的，不论涉及的是技术秘密还是商业秘密。法官应当命令对庭审进行录像，另一方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上述信息。

207. 独立于刑事诉讼，受害方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提起其

认为适当的民事诉讼。

208. 赔偿按照假如没有犯罪行为发生受害方将获得的利润来确定。

209. 本法未规定的侵犯工业产权的行为或者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将对他人的声誉或者经营造成损害, 或者对商品销售者、工业制造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造成混淆, 或者对市场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造成混淆的, 受害方有对其损害获得补偿的权利。

(1) 在诉讼程序中, 为了避免不可挽回或者难以弥补的损害, 在传唤被告之前, 法官认为必要时可以临时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可能侵权的行为, 或者责令提供现金保证金或者保证人。

(2) 在复制或者明显摹仿已注册商标的案件中, 法官可以责令扣押所有商品、产品、物品、包装、标签以及其他任何包含被侵权或者被摹仿的标志的物品。

210. 利润损失应当从下列方法中选择最有利于受害方的标准计算:

I. 如果未发生侵权行为受害方可能获得的利益;

II. 犯罪行为入因侵权获得的利益;

III. 通过颁发许可允许其合法实施权利时, 犯罪行为入将向被侵犯的权利的所有人支付的报酬。

## 第六编 技术转让和特许经营

211.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应当对涉及技术转让、特许经营以及与之类似的合同进行登记, 以便对第三人产生效力。

对本条所述的有关合同登记申请的决定应当在申请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

## 第七编 一般规定

### 第一章 申 诉

212.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对本法规定的决定可以自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提起申诉。

(1) 申诉应当具有暂缓执行和转换的效力，与审查相关的规定应当在一审程序中全部适用。

(2) 对最终驳回专利或者注册申请、批准专利申请、增补证书申请或者商标注册申请的决定不得申诉。

(3) 申诉由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作出决定，自此行政权力终结。

213. 应当通知利害关系人在 60 日内针对申诉提交意见。

214. 为了对通过申诉提交的意见进行补充，国家工业产权局可以明确 60 日内应当满足的要求。

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应当对申诉作出决定。

215. 申诉决定在行政程序中是终局裁决，不得再进行申诉。

216. 本法规定的行为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其委托的具有资格的代理人作出。

(1) 有关代理人权限的原始文件、副本或者证明文件影印本应当是葡萄牙语的，但是不要求对签名进行领事认证或者公证。

(2) 代理人权限应当在当事人首次实施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明确，包括单独的通知或者提出请求、撤销行为的处罚、在驳回专利申请、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或者商标注册时提供意见。

217. 在国外居住的人应当委托并且保留一名具有资格、在本国居住的代理人，其有权在行政或者司法程序中代表委托人，包括接受传唤。

218. 在下列情形下提出的请求不予考虑：

- I. 超过法定期限提出的；
- II. 未能同时提交证据证明已经缴纳了要求在提交日缴纳的费用。

219. 在下列情形下提出的请求、异议或者上诉不予考虑：

- I. 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提出的；
- II. 未包含法律理由；
- III. 未能同时提交证据证明已经缴纳了相关费用。

220. 国家工业产权局应当对当事人的行为制定适当的要求。

### 第三章 期 限

221. 本法规定的期限是连续的，并且实施行为的权利在超过时效后自动消灭，除非当事人证明未行使权利是基于正当理由。

(1) 正当理由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致使其无法行使权利。

(2) 正当理由一经确认，当事人应当在国家工业产权局规定的期限内行使权利。

222. 计算期限不包含第一天，但是期限届满的最后一天计算在内。

223. 期限自以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官方公报形式作出通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计算。

224. 本法没有特别规定的，实施行为的期限应当为 60 日。

### 第四章 法定时效

225. 工业产权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为 5 年。

## 第五章 国家工业产权局的行为

226. 除下列情形外，国家工业产权局在工业产权相关行政程序中的行为仅在适当的官方公报中公布后方能生效：

- I. 本法没有明确要求通知或者公告的；
- II. 在程序中已经通过邮件通知或者将信息告知利害关系人的行政性决定；
- III. 无须通知当事人的内部意见或者指示。

## 第六章 分类

227. 对巴西有效的国际条约或者公约对第一编、第二编、第三编中涉及的工业产权没有建立分类表的，由国家工业产权局建立分类表。

## 第七章 费用

228. 获得本法规定的服务应当缴纳费用，费用的数额和收取方式应当由国家工业产权局所属的联邦公共行政机构的首长颁布命令予以规定。

## 第八编 过渡规定和最后规定

229. <sup>①</sup> 本法规定应当适用于所有未结案的申请，但是判断1994年12月31前提交的，保护对象含有通过化学方法或者工

---

<sup>①</sup> 本条的规定是2001年2月14日公布的修正案修改后的内容，同日施行，未译。——译者注。

艺获得的物质、材料或者产品，食品，化学药物的物质、组分、化合物或者产品，任何种类的药剂，包括相关的制备或者改进方法，且申请人未行使本法第 230 条和第 231 条规定的权利的申请的专利性除外。这些申请应当基于所有目的被驳回，巴西专利商标局应当公布上述驳回决定的规定也除外。

从在巴西有效的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起，本法规定的专利性标准适用于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5 月 14 日之间提交的农业药品化学产品的申请。从授权之日获得保护，保护期限为自在巴西的申请日起计算的剩余期限，并且不超过第 40 条规定的保护期限。

229.—A.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5 月 14 日之间提交的、根据 1971 年 12 月 21 日生效的第 5772 号法案第 9 条 c 款的规定不给予保护的有关方法的专利申请应当被驳回，巴西专利商标局应当公布上述驳回决定。

229.—B.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5 月 14 日之间提交的、根据 1971 年 12 月 21 日生效的第 5772 号法案第 9 条 b 款和 c 款的规定不给予保护的有关产品的专利申请，申请人未获得第 230 条和第 231 条规定的权利的，应当依照本法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决定。

229.—C. 授予医药产品或者方法专利权应当获得国家卫生监督机构的事先同意。

230. 关于化学方法或者工艺获得的物质、材料或者产品，食品，化学药物的物质、组分、化合物或者产品，任何种类的药剂，包括相关的制备或者改进方法，可以由依据对巴西有效的条约或者公约享有保护的当事人提交专利申请，前提条件是在外国提交的第一份专利申请有确定的申请日，权利持有人未主动投放巴西市场或者许可第三人投放巴西市场，并且在巴西没有第三人为实施该申请作好认真有效的准备。

(1) 应当在本法公布后 1 年内提交申请，指明在外国提交的第一份专利申请的申请日。

(2) 根据本条提交的专利申请应当自动公布，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在 90 日内就该申请是否满足本条规定的条件提出意见。

(3) 符合本法第 10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且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件，已证实在国外提交的第一份申请已被授予专利权的，在巴西也应当被授予专利权，如同在原始国一样。

(4) 根据本条授予的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第一份申请在原始国剩余的保护期限，从在巴西的申请日起计算，但不超过第 40 条规定期限。第 40 条第 2 款的规定不适用。

(5) 有关化学方法或者工艺获得的物质、材料或者产品，食品，化学药物的物质、组分、化合物或者产品，任何种类的药剂，包括相关的制备或者改进方法的专利申请尚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本条规定的条件提交新申请，但应当附具放弃未结案申请的证明。

(6) 根据本条提交的申请和授予的专利权，适用本法的规定。

231. 巴西国民或者居民可以就第 230 条规定的相关主题提交一份专利申请，只要权利持有人未主动投放任何市场或者许可第三人投放任何市场，并且在本国没有第三人为实施该申请作好实质性和有效的准备，且有确定的发明公开日。

(1) 应当在本法公布后 1 年内提交申请。

(2) 根据本条提交的专利申请应当依照本法处理。

(3) 根据本条授予的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发明公开日后 20 年中的剩余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

(4) 与前述条款涉及内容相关的专利申请尚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本条规定的条件提交新申请，但应当附具放弃未结案申请的证明。

232. 依据以前的法律的规定，化学方法或者工艺获得的物质、材料或者产品，食品，化学药物的物质、组分、化合物或者产品，任何种类的药剂，包括相关的制备或者改进方法，即使依据对巴西生效的条约或者公约的规定在其他国家受到产品或方法

专利的保护，也可以按照本法生效前的同等条件继续制造和使用。

(1) 对于根据本条在巴西制造的产品或者实施的方法不进行追溯，将来也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提出控告。

(2) 同样地，即使在其他国家受到产品或方法专利的保护，对于在本法生效前已就实施本条规定的产品或者方法作出重要投资的，也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提出控告。

234. 本法确认 1971 年 12 月 21 日生效的第 5772 号法案第 7 条规定的优先权在期限内有效。

235. 本法确认 1971 年 12 月 21 日生效的第 5772 号法案规定的生效期限。

236. 在 1971 年 12 月 21 日生效的第 5772 号法案施行期间提交的工业模型或者设计的专利申请应当自动被指定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已经进行的公布仍然具有完全法律效力。

针对此类申请，为计算 5 年应得的报酬，应当考虑支付的费用。

237. 第 11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依照 1971 年 12 月 21 日生效的第 5772 号法案进行审查的工业模型或者设计的专利申请。

238. 在 1971 年 12 月 21 日生效的第 5772 号法案施行期间提交的申诉应当依据该法作出决定。

239. 为确保财政和行政上的自主，授予国家工业产权局进行以下必要的改革：

- I. 公开招聘技术和行政管理人员；
- II. 经国家工业产权局所属部门的批准确定雇员的薪酬标准；
- III. 经国家工业产权局所属部门的批准就基本组织机构及内部规章作出决定。

执行本条规定的支出由国家工业产权局的自有资金负担。

240. 1970 年 12 月 11 日生效的第 5772 号法案第 2 条应当做如下理解：“2. 建立国家工业产权局的目的是在国家层面执行与工业产权相关的法律，发挥其在社会、经济、法律和技术方面的

作用，在签署、批准、终止工业产权条约、公约、协定、协议方面提供评论意见。”

241. 授予组建专门法院处理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司法权。

242. 行政机构应当在必要时行使就本法与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MERCOSUL）进行工业产权政策协调而向国会提交法案的权力。

243. 第 230 条、第 231 条、第 232 条以及第 239 条规定的内容自本法公布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规定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44. 废止 1971 年 12 月 21 日生效的第 5772 号法案、1976 年 7 月 7 日生效的第 6348 号法案、1940 年 12 月 7 日生效的第 2848 号法令第 187 条至第 196 条、1945 年 8 月 27 日生效的第 7903 号法令第 169 条至第 189 条，以及其他与本法不一致的规定。